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宜川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单 位：宜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承接单位：宜川县霞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合同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宜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承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宜川县霞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惠、长期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就政府购买 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内容及金额：

宜川县 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涉及宜川县 100 户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每户 2500 元项目资金，总金额磋商价为 249600 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税收、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支费等全部费用。

二、服务范围及时间

1、服务范围：宜川县残疾人联合会确定的 100 户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家庭；

2、服务期：3 个月（自成交之后，履行合同之日开始算起）

三、服务内容

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是指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以适合的方式为分散居住各乡镇中符合条件的生活不能自理

的残在家庭和社会中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长期需要专人照料或护理的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

1、生活照料和护理

尊重服务对象的民族风俗和饮食习惯，应提供膳食和饮水的供应服务，并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顾和护理以及健康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其中包括：做饭洗衣，家庭环境卫生，打扫室内室外卫生、晾晒被褥衣物，保持房间通风，无异味，室内基本整洁；照顾好服务对象的基本生活，搞好其个人卫生，给服务对象提供洗换衣服、洗漱、如厕、理发、剪指甲、做饭、照顾饮食等护理服务；陪同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在其居住地附近进行户外活动，帮助其购物和递送物品等。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在服务对象的能力范围内，为服务对象提供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的基本能力训练服务。包括指导服务对象进行自行洗漱、自助饮食、穿脱衣物、进食、如厕等自我照顾能力训练和行走、上下楼梯等室内外移动能力训练；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进行清洁卫生、饮食料理等家务劳动能力训练；提供清洗衣物、整理房间、公共场所卫生清洁服务等技能培训，以及健康教育、自我护理等知识培训。

3、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应当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基本礼仪、基本人际关系、

两性知识等社会行为为准则和常识的教育辅导，宜提供社会沟通能力，沟通技巧的培训。为服务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社会能力训练服务，基本的文化、体育、娱乐等休闲活动和一般性心里咨询引导服务，通过特定场景模拟重现等方式帮助服务对象了解、熟悉社会场景克服或缓解心里和行为上的障碍，改善不良意识行为和消极倾向，，逐渐掌握社会交往的基本技能。为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参与真实社会的机会。对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报刊杂志等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协助陪同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在就近有条件的地方参与与其身体相适应的有益活动；与服务对象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对其进行鼓励和心理疏导，增强服务对象生活信心。

4、劳动技能训练

根据服务对象的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合适其身体和心理条件状况的技能培训课程和训练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自愿参与简单生产劳动的机会，对有一定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意愿的服务对象进行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

5、运动功能训练

为已接受过医疗康复服务之后的服务对象开展以运动功能和日常生活活动为主的运动康复训练，增强其生活自理能力和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同时为服务对象提供必须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监护人正确使用辅助器具；宣传康复知识、协助服药和基本保健，开展必要的运动功能训练等。

四、服务要求

1、乙方针对残疾人服务群体成立一支专业的服务队伍，挑选思想素质好、责任心强、有爱心、有能力的家政服务员培训后上岗。为了更便捷的服务残疾人，我们优先选择培训残疾人的监护人或残疾人的近亲属，近距离的服务残疾人，让残疾人倍感亲情的温暖。接受市、县残联的监督和业务指导，满足服务对象的合理要求，精心照料不能自理残疾人的起居生活。

2、乙方针对不能自理残疾人服务这一特定服务项目制定一套切合实际、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办法，从而保证服务对象的生活起居服务到位和安全，并及时开展跟踪监督管理和考评，随时接受上级领导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服务对象满意。

3、乙方每次服务完后，要让服务对象本人签字，每月向残疾人专职委员汇报一次并签字，及时开展跟踪监督管理，随时接受残联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服务对象满意。

五、其他相关说明

1、乙方提供不符合要求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

方各执一份；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要求让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4、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的完税发票。

六、付款方式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限三个月，三个月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按期评估、不安约定付款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服务项目、不能达到约定效果视为违约。

2、甲方定期检查验收乙方合同执行情况，乙方定期应向甲方汇报合同进度执行情况，双方如有违约，给合同执行不到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各自承担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

1、服务质量发生问题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达到服务标准。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3、公诉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双方当事人分别持有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66521)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宜川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2709120101201000780860

联系电话：09114627081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